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00 万股调整至 109.52 万股，授予价格由 17.60 元/股调整为 11.89 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独立董事赵欣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0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四）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7.71 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六）202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2024 年、2024 年第二期、2025 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7.71 元/股调整为 17.60 元/股，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可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整事由、方法及结果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26 年 5 月 26 日为股权登记日，向截至当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除外）每股转增 0.48 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鉴于上述方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需作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结合前述调

整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4.00万股调整为109.52万股。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7.60元/股调整为11.89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述各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2024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